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摘要：

- 營業額下跌9.1%至439,400,000港元。
- 倘不計入兩個年度之所有購股權開支及撥回之數，純利下跌34.7%。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63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0.0028港元）。

業績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然美」或「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439,421	483,438
銷售成本		<u>(106,321)</u>	<u>(103,592)</u>
毛利		333,100	379,846
其他收益	6	19,930	20,641
分銷及銷售費用		(175,605)	(189,581)
行政開支			
— 撥回(支付)股份付款		(1,040)	28,031
— 其他行政開支		(90,101)	(73,083)
其他支出		<u>(3,232)</u>	<u>(10,603)</u>
除稅前溢利		83,052	155,251
所得稅開支	7	<u>(24,593)</u>	<u>(36,143)</u>
本年度溢利	8	58,459	119,10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被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		(3,384)	—
可能被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9,774	9,09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4,849</u>	<u>128,20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269	119,268
非控股權益		190	(160)
		<u>58,459</u>	<u>119,10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662	128,357
非控股權益		187	(155)
		<u>64,849</u>	<u>128,202</u>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u>2.9港仙</u>	<u>6.0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963	5,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218	272,762
自用土地租賃款		9,453	9,465
商譽		28,375	27,643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12,692	12,303
遞延稅項資產		974	684
		<u>314,675</u>	<u>328,819</u>
流動資產			
存貨		47,047	67,4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12,624	55,071
自用土地租賃款		312	3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7,409	432,441
		<u>667,392</u>	<u>555,2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54,510	115,327
遞延收益		7,779	5,927
應付稅項		18,544	4,704
		<u>180,833</u>	<u>125,958</u>
流動資產淨值		<u>486,559</u>	<u>429,2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1,234</u>	<u>758,102</u>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12,976	10,106
		<u>788,258</u>	<u>747,99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210	200,210
儲備		588,048	547,9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88,258</u>	<u>748,183</u>
非控股權益		–	(187)
總權益		<u>788,258</u>	<u>747,99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公眾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分別為Standard Cosmos Limited及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兩家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將呈列在本公司年報之公司資料部份。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a)製造及銷售護膚、美容及香薰產品及(b)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肌膚護理顧問服務及美容培訓。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港元呈列。港元是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修訂本）	2009-2011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過渡期指導：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其他組織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組織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
詮釋第20號	

除下列披露以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之計量及披露建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涵蓋之範圍廣泛，其公平值計量要求適用於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並就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但其要求不包括符合香港財務報告第2號準則「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第17號準則「租賃」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為計量存貨的淨可變現價值或為估算減值所做的在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定義為在計量日按當時市場情況在主要（或最大利益）市場有序交易情況下出售一件資產可獲得的價格（或，如需判斷一項負債的公平值，轉移一項負債的代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就是脫手價，不管該價格能否直接被觀察到還是以其他估值方法估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帶有詳盡的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前瞻性的應用。根據該準則的過渡性安排，本集團未有按該準則為2012年比較期間作新的披露。除了已披露的信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應用未有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數額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採用此修訂準則後，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已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提供更多披露並把其他全面收益分為兩類：(a)以後不會被重新分類到損益表的項目和(b)以後在特定條件下可能被重新分類到損益表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也需要按相同基礎分配，但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應用有追溯力，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出相應修改。除了上述之呈列方式的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應用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和全面收益總額有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修訂本）「僱員福利」及相關之相應修訂。該修訂後的準則對定額福利計劃和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作出修訂。

最主要的改變關乎定額福利責任和計劃資產轉變的會計處理方式。該等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並因而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並加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該等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便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退休金淨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該計劃盈虧之全面價值。再者，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所採用的計劃資產之利息支出及預期回報已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修訂本）被一項「淨利息」數額取代，該數是按淨定額資產或負債乘以折現率得出。此等改變未有對過往年度確認的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未有重列比較數額。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已可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待定階段定案後確認。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少數例外情況。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0-2012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之年度改進

2010-2012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簡介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改變了「市場情況」和「歸屬條件」的定義；並(ii)增加了「表現條件」和「服務條件」的定義，該兩項定義前此是包括在「歸屬條件」的定義內。對以股份支付的交易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的授予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了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每個報告日按公平價計量，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所涵蓋的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價的變更（除了調整計量期間外）應在損益表確認。該準則的修訂條文適用於收購日是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的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一實體披露管理層在聚合其經營分部時所作的判斷，包括描述所聚合的經營分部和在判斷各經營分部是否有「相似的經濟特性」時所使用的經濟指標；並(ii)釐清了一點，即如果主要的營運決策人定期收到各分部資產數據，就應提供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和與該實體的總資產的調節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總結基礎經修訂後，釐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發佈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相應修訂，並未禁止在不打折的情況下計量賬單上沒有標明利率的短期應收賬和應付賬，如果打折的影響並不明顯。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解除了在重估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時計算累積折舊／攤銷所出現的矛盾。修訂後的準則釐清了總賬面值的調整方法須與資產賬面值的重估一致，而累積折舊／攤銷等於總賬面值與包含了累積減值準備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清楚界定一個向報告實體提供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是該報告實體的關聯方。因此，該報告實體應將接受該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須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的費用作為關聯交易披露。但是不必披露該報酬的構成。

董事預期，2010-2012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之年度改進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011-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之年度改進

2011-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簡介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了在一個聯合實體的財務報表中，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對所有類型的聯合實體的組建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了在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淨公平值時，引用例外情況的範疇包括所有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涵蓋並按該兩準則入賬的合同，縱使該等合同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且可能兩者同時應用。相應地，一個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期，2011-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之年度改進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入了新的要求。其後在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後包括了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要求，又在2013年進一步修改以包括對沖會計的新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如下：

- 所有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此後一律以攤銷後成本或公平價計量。特別是，通過商業模型持有而其目的是為取得有合約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而該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只有還本和付息，則該債務投資一般在其後的會計期間以攤銷後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在其後的會計期間以公平值計量。此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一次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股權投資（非作為買賣用途）其後的公平價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而只將股息收入在損益表確認。
- 在計量以公平值通過損益表的金融負債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由信用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入賬，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表的會計錯配。由該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不會在日後重新分類到損益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從前的要求，以公平值通過損益表的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變動會全額在損益表確認。

新的通用對沖會計要求仍然保留三種對沖會計，但對於可做對沖會計的交易種類允許更大彈性，特別是擴寬了符合作為對沖工具的品種及可做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構成類別。此外，有效性測試已被大幅修改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的追溯性評估已不再需要。該準則也加強了有關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要求。

基於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所報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數額有重大影響，但要在一個詳細的評估完成以前為該影響作出一個合理估算則不切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了關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要求所面對的應用問題。特別是，修訂本釐清了「目前有一項具有法律效力的抵銷權」及「同時實現並結算」的含義。

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這些修訂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本集團沒有任何符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解除了要求披露一個無使用年限的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CGU)被賦予的可收回金額，當該CGU沒有計提減值準備或沒有回撥減值準備時。此外，修訂本引進更多披露要求，包括公平值層次結構，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術，以判斷一項資產或CGU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得出的可收回金額。

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這些修訂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當一項衍生對沖工具在某些情況下被更替後，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免除了停止對沖會計的要求。這些修訂也釐清了任何因更替衍生對沖工具引起的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性的評估裡。

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這些修訂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因本集團沒有任何會被更替的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解決了有關何時確認需要繳付徵費的責任的問題。詮釋為徵費下了定義，並申明引致責任的事件就是經由立法程序認定導致繳付徵費的活動。詮釋為不同的徵費安排如何入賬提供指引，特別釐清了經濟脅迫或編制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礎均不暗示一個實體若在未來一段時間經營就會導致當下有責任繳付徵費。

董事預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因本集團沒有任何徵費安排。

4.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有關下列各項之已收及應收淨額：(i)本集團售予外部客戶之貨品(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後列賬)及(ii)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之服務收入，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產品銷售	434,220	479,592
服務收入	5,201	3,846
	<u>439,421</u>	<u>483,438</u>

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須按照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內部報告之組成部分來劃分，主要營運決策人基於有關報告分配資源予各分部，並評估分部表現。為了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本公司行政總裁會審閱內部報告，有關報告主要關注按客戶所在劃分的地域分部。此乃本集團組織管理之基準。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
2. 台灣
3. 其他（香港、馬來西亞及澳門）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59,473</u>	<u>74,654</u>	<u>5,294</u>	<u>439,421</u>
分部溢利（虧損）	<u>80,666</u>	<u>22,774</u>	<u>(7,454)</u>	<u>95,896</u>
股份付款支出				(1,040)
未分配公司支出				(21,231)
未分配收益				<u>9,337</u>
除稅前溢利				<u><u>83,052</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79,582	97,516	6,340	483,438
分部溢利(虧損)	114,099	31,487	(4,173)	141,413
股份付款開支				28,031
未分配公司支出				(21,241)
未分配收益				7,048
除稅前溢利				155,251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為各分部賺取所得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股本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及利息收入。此乃為了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報告之標準。

其他分部資料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及綜合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分部溢利或虧損計入下列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685	7,466	75	39,226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312	-	-	3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利潤(虧損)	1,736	(26)	-	1,710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6,272	67	156	6,495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644	-	-	644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及綜合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分部溢利或虧損計入下列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877	6,293	45	33,215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302	-	-	3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68	1,571	-	4,039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8,440	363	(115)	8,688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	(228)	-	(228)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a)製造及銷售護膚、美容及香薰產品及(b)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肌膚護理顧問服務及美容培訓。本集團年內收入按業務類別作出之分析載於附註4。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56,568	268,146
台灣	57,344	59,752
其他	763	921
	<u>314,675</u>	<u>328,819</u>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廣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任何單一客戶所提供之收入佔本集團之收入超過10%。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9,337	7,04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	150	150
其他物業及設備之租金收益	3,282	2,946
財務退款(附註)	6,965	6,892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96	653
其他	-	2,952
	<u>19,930</u>	<u>20,641</u>

附註：根據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省份之財政部門所採納之當地慣例，有關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將可透過與有關財政部門進行磋商，從而透過政府補助金形式獲發放財務退款，有關退款乃從其他已繳稅款中撥付。然而，由於有關退款須每年進行檢討，故此未能確定有關附屬公司於日後會否繼續合乎資格享有上述財務退款。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中國大陸稅項		
本年度	17,091	18,2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447)	3,179
股息預扣稅	7,303	12,918
	<u>18,947</u>	<u>34,306</u>
台灣稅項		
本年度	2,216	6,1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2	(1,578)
	<u>2,388</u>	<u>4,554</u>
香港稅項及其他司法管轄區		
本年度	3,786	3,5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	(451)
	<u>3,806</u>	<u>3,13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48)	(5,852)
	<u>24,593</u>	<u>36,143</u>

根據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大陸相關法例及規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賺取所得溢利而宣派並由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之股息，須按10%稅率繳交股利預扣稅。已確認股利預扣稅約7,3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703,000港元）。

於上述兩個年度，台灣企業所得稅按17%計收。

香港利得稅按上述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8.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5,578	5,589
其他員工薪酬及津貼	100,618	98,5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 定額供款計劃	17,322	18,092
— 定額福利計劃	497	506
(撥回) 支付股份付款	1,040	(28,031)
員工成本總額	<u>125,055</u>	<u>94,74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226	33,21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9,900	94,904
撥回自用土地租賃款	312	302
核數師酬金	3,668	3,3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10	4,039
研發成本	3,294	3,469
陳舊存貨撥備 (計入銷售成本)	6,495	8,688
貿易應收賬款撥回	(446)	(198)
廣告及推廣開支	32,066	48,069
匯兌虧損淨額	(2,395)	3,074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644	(228)

9. 股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已派付中期股利 — 每股0.01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每股0.02港元)	20,021	40,042
已派付末期股利 — 二零一二年每股0.0028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每股0.05港元)	5,606	100,105
	<u>25,627</u>	<u>140,147</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0.0163港元 (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0.0028港元)，合共32,634,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5,606,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8,2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268,000港元）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2,002,100,932股（二零一二年：2,002,100,932股）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5,216	24,661
減：呆賬撥備	(1,536)	(1,338)
	<u>83,680</u>	<u>23,323</u>
預付款項	11,208	12,135
其他應收賬款	17,736	19,613
	<u>112,624</u>	<u>55,071</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約為收入確認日期）計算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80日內	83,680	23,319
181日至365日	-	4
	<u>83,680</u>	<u>23,323</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1,266	18,005
客戶押金	58,176	30,815
其他應付稅項	8,116	8,009
應付費用	54,935	49,037
其他應付賬款	12,017	9,461
	<u>154,510</u>	<u>115,327</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80日內	18,306	14,000
181日至365日	1,087	4,005
超過365日	1,873	—
	<u>21,266</u>	<u>18,00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359,473	81.81%	379,582	78.5%	(20,109)	-5.3%
台灣	74,654	16.99%	97,516	20.2%	(22,862)	-23.4%
其他	5,294	1.20%	6,340	1.3%	(1,046)	-16.5%
總計	<u>439,421</u>	<u>100.0%</u>	<u>483,438</u>	<u>100.0%</u>	<u>(44,017)</u>	-9.1%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錄得之483,400,000港元下跌9.1%至二零一三年之439,400,000港元。此跌幅主要由於台灣消費市場疲弱及中國大陸加盟店業務重組，拖累產品銷售額減少45,400,000港元所致。

中國大陸市場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之379,600,000港元下跌5.3%至二零一三年之359,500,000港元；而台灣市場之營業額則由二零一二年之97,5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之74,700,000港元。

其他地區（包括香港、馬來西亞及澳門）之銷售額下跌16.5%，由二零一二年之6,3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之5,300,000港元。該等地區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仍然輕微，僅佔本集團營業額1.2%。

本集團之整體邊際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之78.6%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之75.8%。其原因有多種，包括為膠原蛋白飲料存貨撥備，高毛利櫃檯銷售佔比下降，新包裝增加產品成本及新翻修的自資經營水療店帶來的高折舊。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產品				
中國大陸	356,892	378,145	(21,253)	-5.6%
台灣	72,034	95,107	(23,073)	-24.3%
其他	5,294	6,340	(1,046)	-16.5%
總計	434,220	479,592	(45,372)	-9.5%
服務				
中國大陸	2,581	1,437	1,144	79.6%
台灣	2,620	2,409	211	8.8%
其他	-	-	-	不適用
總計	5,201	3,846	1,355	35.2%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產品	434,220	98.8%	479,592	99.2%	(45,372)	-9.5%
服務	5,201	1.2%	3,846	0.8%	1,355	35.2%
總計	439,421	100.0%	483,438	100.0%	(44,017)	-9.1%

產品

本集團主要以「自然美」品牌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產品、香薰產品、健康食品及化妝品等各式各樣產品。產品銷售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且主要源自加盟水療中心、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二零一三年之產品銷售額達434,2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98.8%），較二零一二年之銷售額479,6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收入99.2%）減少45,400,000港元。產品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大陸及台灣市場之銷售額分別下跌21,300,000港元及23,100,000港元所致。

服務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培訓收益	342	6.6%	222	5.8%	120	54.1%
水療服務收益	4,115	79.1%	2,682	69.7%	1,433	53.4%
其他	744	14.3%	942	24.5%	(198)	-21.0%
總計	<u>5,201</u>	<u>100.0%</u>	<u>3,846</u>	<u>100.0%</u>	<u>1,355</u>	35.2%

服務

服務收益源自自資水療中心服務、培訓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透過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大陸擁有一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並在台灣擁有三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

服務收益僅源自本集團之自資經營水療中心。按現行加盟經營安排，本集團不能分佔加盟者經營水療中心所得之任何服務收益。於二零一三年，服務收益較二零一二年之3,800,000港元增加35.2%至5,2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之自資經營水療中心經翻新後，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重新開業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二年之20,600,000港元減少3.4%（或700,000港元）至1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其他物業之租金收益、利息收益及財務退款，分別為3,300,000港元、9,3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

分銷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由於較高的折舊及員工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之39.2%輕微提高至40.0%。總費用減少14,000,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之189,600,000港元降至二零一三年之17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策略為保持加盟店的存貨在健康水平，並通過實際銷售活動幫助加盟業務，而非依賴品牌建立活動。因此，本集團削減其廣告及推廣開支，由二零一二年之48,100,000港元減少16,0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之32,10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計劃恢復品牌建立活動以增加品牌認知度。

於二零一三年，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之9.3%提高至20.7%。總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三年上升46,100,000港元至9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行政開支上升主要是上年度的一項29,200,000港元非現金購股權開支撥回。其他行政開支包括為提高營運效率進行的架構重組導致遣散費上升2,700,000港元，產品註冊費2,700,000港元，壞賬準備2,300,000港元，以及稅務顧問費用1,700,000港元。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二零一二年之10,6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之3,200,000港元，減少7,400,000港元。這是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減少5,400,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減少2,300,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

鑑於毛利減少、分銷及銷售費用、其他收益與其他開支減少，而行政開支上升，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二年之155,300,000港元減少46.5%至二零一三年之83,100,000港元。由於毛利率下降及行政費用上升，稅前利潤率從二零一二年之32.1%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之18.9%

稅項

由於稅前利潤下降，稅項支出由二零一二年之36,100,000港元減少31.9%至二零一三年之24,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實際稅率分別為23.3%及29.6%。如果該兩年所有非現金認股權開支及撥回均不計算在內，則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度之實際稅率將分別為28.4%及29.2%。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二年之119,100,000港元減少50.9%至二零一三年之58,500,000港元。倘不計入兩個年度之所有非現金購股權開支及撥回之數，本年度溢利則下跌34.7%，由二零一二年之91,100,000港元降至二零一三年之59,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約為10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為59,500,000港元）。出現上述增幅主要由於營運資金上升（存貨減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50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32,400,000港元），且並無對外界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方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結算日均處於淨現金狀況，故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除以股東權益）均為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4.4倍及3.7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憑藉所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且財務資源充裕，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理財政策及所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基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及台灣，故其大部分收入乃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約79.1%（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0.9%）以人民幣計值，另約15.6%（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1.3%）以新台幣計值。餘下5.3%（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8%）則以美元、港元及馬來西亞幣計值。本集團繼續就外匯風險管理採取審慎政策，定期檢討其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使用衍生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業務回顧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產品	356,892	378,145	(21,253)	-5.6%
服務	2,581	1,437	1,144	79.6%
中國大陸總計	359,473	379,582	(20,109)	-5.3%
台灣				
產品	72,034	95,107	(23,073)	-24.3%
服務	2,620	2,409	211	8.8%
台灣總計	74,654	97,516	(22,862)	-23.4%
其他				
產品	5,294	6,340	(1,046)	-16.5%
服務	—	—	—	不適用
其他總計	5,294	6,340	(1,046)	-16.5%

中國大陸市場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大陸市場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之379,600,000港元減少5.3%至359,500,000港元。透過措施如維持加盟店存貨在健康水平及協助實際銷售活動，我們為保持質量並增加他們的店面生產力以使水療加盟店業務更合理化（包括減慢開新店之進度），因而導致出現上述跌幅。產品銷售之邊際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之80.7%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之76.9%，原因為：(1)由於膠原蛋白危機以及政府引入更嚴格的補充食品條例，導致5,900,000港元的存貨撥備；(2)高利潤率的櫃檯銷售佔比下降及(3)重大的成本壓力，特別是剛翻新的自營水療店在二零一三年帶來的高折舊。

台灣市場

由於零售銷售及經濟增長放緩，台灣市場之營業額亦告下跌23.4%，由二零一二年之97,5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之74,700,000港元。產品銷售之邊際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之80.9%，減至二零一三年之63.0%，原因為廠房生產力下降，帶動產品成本上升，增加全年成本。

分銷渠道

按擁有權劃分之 店舖數目	加盟者		水療中心 總計	委託 經營專櫃	自資 經營專櫃	專櫃 總計	全部 總計
	擁有 水療中心	自資經營 水療中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	270	3	273	-	-	-	273
中國大陸	1,099	1	1,100	12	18	30	1,130
其他	30	-	30	-	-	-	30
總計	<u>1,399</u>	<u>4</u>	<u>1,403</u>	<u>12</u>	<u>18</u>	<u>30</u>	<u>1,433</u>

按擁有權劃分之 店舖數目	加盟者 擁有 水療中心	自資經營 水療中心	水療中心 總計	委託 經營專櫃	自資 經營專櫃	專櫃 總計	全部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	292	3	295	-	-	-	295
中國大陸	1,128	1	1,129	19	25	44	1,173
其他	30	-	30	-	-	-	30
總計	<u>1,450</u>	<u>4</u>	<u>1,454</u>	<u>19</u>	<u>25</u>	<u>44</u>	<u>1,498</u>

每間店舖平均銷售額	二零一三年 店舖 平均數目*	二零一二年 店舖 平均數目*	二零一三年 每間店舖 平均銷售額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每間店舖 平均銷售額 港元	變動 港元	%
中國大陸	1,151.5	1,182.5	312,000	321,000	(9,000)	-2.8%
台灣	284.0	304.0	263,000	321,000	(58,000)	-18.1%
集團總計**	<u>1,435.5</u>	<u>1,486.5</u>	302,000	321,000	(19,000)	-5.9%

* 平均店舖數目以(期初總計+期末總計)/2計算

** 集團總計不包括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之營業額及店舖數目。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其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等分銷渠道網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03間水療中心及30個專櫃，當中包括1,399間加盟水療中心、4間水療中心及18個專櫃由本集團直接經營。加盟水療中心由加盟者擁有，彼等須承擔本身水療中心的資本投資。彼等之水療中心僅可使用自然美或「NB」品牌產品。各水療中心均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水療、面部及身體護理以及皮膚護理分析服務，而百貨公司專櫃廣泛提供皮膚護理分析。

以集團而言，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合共開設46間新店舖，另關閉111間店舖。於二零一三年，每間店舖之平均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之321,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之302,000港元。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非常著重於研究及開發，讓其保持競爭優勢，以持續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一直與海外護膚品公司合作研發新技術。本集團用於其自然美產品之生物科技物料乃從歐洲、日本及澳洲引進。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由多名具備化妝品、醫學、藥劑及生物化學經驗與專業知識之海外顧問組成。本集團透過使用團隊研發之新成分不斷提升及改良自然美產品。本集團透過與團隊內具備不同專業知識及經驗之專家通力合作與經驗交流，加上蔡博士於業內積逾40年之經驗及知識，將繼續開發優質美容及護膚產品。自然美產品主要使用天然成分，並採用特別配方，迎合女性嬌嫩肌膚的特別需要。自然美產品針對肌膚自然新陳代謝，功效持久。

自然美與人類基因及幹細胞科技範圍之頂尖研究員進行合作，開發抗衰老NB-1產品系列及其他去斑、美白、抗敏及纖體產品。為保護NB-1產品的獨特性，我們於美國取得幹細胞科技的專利權。

產品

本集團旗艦產品NB-1系列產品包括抗衰老NB-1系列、NB-1美白系列、NB-1防敏感及NB-1細緻毛孔系列。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售出超過409,000套／件（二零一二年為422,000套／件）NB-1系列產品，帶來營業額合共177,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為171,800,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所錄得產品銷售總額逾40%。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繼續豐富產品種類，於中國大陸推出7款新護膚產品，包括護眼，面膜及瘦身及護唇套裝，以有效支持加盟店業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682名僱員，其中562名派駐中國大陸，台灣有116名，其他國家及地區則有4名。於二零一三年之總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9,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為89,200,000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相關成本17,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為18,600,000港元）及購股權開支1,100,000港元。為招聘、留聘及鼓勵表現卓越的僱員，本集團保持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並定期檢討。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承擔彼等的培訓及發展。更定期為本集團聘用之美容師及加盟者提供專業培訓課程。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分別向首席執行官及其他主要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73,276,89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一旦歸屬，可供持有人於授出日起十年內及(a)授出日的第九週年或(b)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轉變（以先發生者為準）行使。有關購股權自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發佈之日起，分四年歸屬，條件為承授人必須達致若干表現目標。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就舊的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三年已離職僱員之失效購股權撥回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餘下承授人之購股權開支達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為1,2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主要資本開支涉及辦公室翻修、資訊科技基建及本集團廠房內的機器。於二零一三年，固定資產投資減少至22,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為48,900,000港元），主要源於為新概念店提供傢俱、招牌及虹膜檢測系統約5,800,000港元、為加盟店的設備升級約7,000,000港元，為其中國大陸及台灣之資訊科技系統升級約4,600,000港元及翻新分店約2,300,000港元。

展望

中國大陸政府繼續推行城鎮化及增加家庭收入之政策，將為內需市場帶來長期之增長，對消費市場有積極正面之作用。然而，預期績效在短期內仍會起伏波動。

為此，為加強集團在大中華區護膚品牌及水療中心之領導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審慎增長策略，推行以下策略：

- 本集團將致力提高現有加盟店之經營能力，通過(a)建立直接管理模型及(b)將加盟者背景形象標準化以提高我們的總體品牌形象。
- 集團將精簡架構，推行更為一體化之產品到市場流程，並改善控制成本措施，以提高經營效率。
- 本集團之營銷推廣力量，將集中在(a)推動名人效應，(b)通過電子商務吸引年輕顧客及(c)透過行業推廣活動促進實際銷售。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為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

因此，董事會已成立具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書之條款不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該等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原則、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及向外界法律人士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尋求意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訂或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提名委員會負責（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和多元化及按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其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以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本公司亦已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6條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守則條文第A.2.7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然而，主席亦身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執行委員會委員，本公司認為，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足溝通機會，因此主席與非執行董事並沒有舉行獨立會議。

守則條文第A.4.1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吳秀濛女士、馮軍元女士及潘爾文先生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因為彼等為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實體）的僱員。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於香港、孟買、首爾、北京、上海、新加坡及悉尼設有辦事處。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擔任多項由Carlyle集團管理之亞洲焦點投資基金之投資顧問。

守則條文E.1.2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上市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應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蔡燕玉博士因其他海外業務安排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已安排對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及營運瞭如指掌的施維德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執行委員會主席）代蔡燕玉博士出席及主持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解答股東提問。

守則條文A.6.7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均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了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分別為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周素媚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其餘董事因其他公務安排缺席該屆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操守準則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報告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就可能得知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公司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守則條文第A.6.4條安排採納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本公司於進行合理查詢後知悉並無僱員有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63港元（「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0028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發予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儘快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載有關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其他事項之通函。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為確定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聯交所網頁公告末期業績

本末期業績公告亦將於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nblife.com/ir)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一切資料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送交股東以及在本公司及港交所網頁刊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與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項下之保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就此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燕玉博士
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馮軍元女士、吳秀澄女士、潘爾文先生及蘇詩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